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「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
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野村信字第 1120000005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已達信託契約終止條件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及第3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至民國112年1月4日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本公司應終止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。
- 三、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6日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契約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之清算程序。